

# 乡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顺会乡、社科乡、梁家庄乡、界河口镇、上明乡、王狮乡）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县级指导部门	实施主体	备注
1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16号）第三十九条 《山西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乡（镇）人民政府	
2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自然资源局	乡（镇）人民政府	
3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自然资源局	乡（镇）人民政府	
4	对未经批准损坏村道及村道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公路条例》（2013年1月施行）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	交通运输局	乡（镇）人民政府	

5	对个体工商户未按规定审批程序批准而占用经营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97号)第二十二条	自然资源局	乡(镇)人民政府	
6	对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一条	卫健局	乡(镇)人民政府	
7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晋政发【2022】22号及岚政发【2024】39号文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乡(镇)人民政府	
8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晋政发【2022】22号及岚政发【2024】39号文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岚县分局	乡(镇)人民政府	
9	对畜禽养殖废弃物未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643号)第三十九条 晋政发【2022】22号及岚政发【2024】39号文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岚县分局	乡(镇)人民政府	
10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晋政发【2022】22号及岚政发【2024】39号文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岚县分局	乡(镇)人民政府	

11	对拒绝现场检查或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p>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80号）第五十条</p> <p>《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12号）第四十一条</p> <p>《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试行）》（2004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21号，2010年修正）第十二条</p> <p>《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40号）第十九条</p> <p>晋政发【2022】22号及岚政发【2024】39号文</p>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岚县分局	乡（镇）人民政府	
12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p> <p>晋政发【2022】22号及岚政发【2024】39号文</p>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岚县分局	乡（镇）人民政府	

13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 焚烧沥青、 油毡、 橡胶、 塑料、 皮革、 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九条 晋政发【2022】22号及岚政发【2024】39号文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岚县分局	乡（镇）人民 政府	
14	对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 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七条 晋政发【2022】22号及岚政发【2024】39号文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岚县分局	乡（镇）人民 政府	
15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七条 晋政发【2022】22号及岚政发【2024】39号文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岚县分局	乡（镇）人民 政府	
16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规定》（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十五条 晋政发【2022】22号及岚政发【2024】39号文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管理局	乡（镇）人民 政府	

17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晋政发【2022】22号及岚政发【2024】39号文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乡（镇）人民政府	
18	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年7月4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 晋政发【2022】22号及岚政发【2024】39号文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乡（镇）人民政府	
19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年7月4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 晋政发【2022】22号及岚政发【2024】39号文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乡（镇）人民政府	

20	对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三十五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年7月4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二条 晋政发【2022】22号及岚政发【2024】39号文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乡（镇）人民政府	
21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晋政发【2022】22号及岚政发【2024】39号文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乡（镇）人民政府	
22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五十六条 晋政发【2022】22号及岚政发【2024】39号文	县交通运输局	乡（镇）人民政府	
23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九条 晋政发【2022】22号及岚政发【2024】39号文	县交通运输局	乡（镇）人民政府	

24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晋政发【2022】22号及岚政发【2024】39号文	县交通运输局	乡（镇）人民政府	
25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令第3号，2018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晋政发【2022】22号及岚政发【2024】39号文	县水利局	乡（镇）人民政府	
26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晋政发【2022】22号及岚政发【2024】39号文	县农业农村局	乡（镇）人民政府	
27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农业部令第32号公布，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六条 晋政发【2022】22号及岚政发【2024】39号文	县农业农村局	乡（镇）人民政府	
28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16号，2022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晋政发【2022】22号及岚政发【2024】39号文	县农业农村局	乡（镇）人民政府	

29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 晋政发【2022】22号及岚政发【2024】39号文	县农业农村局	乡（镇）人民政府	
30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晋政发【2022】22号及岚政发【2024】39号文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乡（镇）人民政府	
31	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 晋政发【2022】22号及岚政发【2024】39号文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乡（镇）人民政府	
3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三十一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第四十八条 晋政发【2022】22号及岚政发【2024】39号文	县文化和旅游局	乡（镇）人民政府	



33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三十一条 晋政发【2022】22号及岚政发【2024】39号文	县文化和旅游局	乡（镇）人民政府	
34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第五十一条 晋政发【2022】22号及岚政发【2024】39号文	县文化和旅游局	乡（镇）人民政府	
35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2015年修正）第五十条 晋政发【2022】22号及岚政发【2024】39号文	县应急管理局	乡（镇）人民政府	
36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晋政发【2022】22号及岚政发【2024】39号文	县应急管理局	乡（镇）人民政府	

37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晋政发【2022】22号及岚政发【2024】39号文	县应急管理局	乡（镇）人民政府	
38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明显的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九条 晋政发【2022】22号及岚政发【2024】39号文	县应急管理局	乡（镇）人民政府	
39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	县林业局	乡（镇）人民政府	
40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 晋政发【2022】22号及岚政发【2024】39号文	县林业局	乡（镇）人民政府	

41	对违反规定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晋政发【2022】22号及岚政发【2024】39号文	县林业局	乡（镇）人民政府	
42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 晋政发【2022】22号及岚政发【2024】39号文	县林业局	乡（镇）人民政府	
43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第367号）第五十七条 晋政发【2022】22号及岚政发【2024】39号文	县林业局	乡（镇）人民政府	
44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第四十九条 晋政发【2022】22号及岚政发【2024】39号文	县林业局	乡（镇）人民政府	

45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第五十条 晋政发【2022】22号及岚政发【2024】39号文	县林业局	乡（镇）人民政府	
46	对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山西省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81号）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 晋政发【2022】22号及岚政发【2024】39号文	县消防救援大队	乡（镇）人民政府	
47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山西省消防条例》第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晋政发【2022】22号及岚政发【2024】39号文	县消防救援大队	乡（镇）人民政府	
48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晋政发【2022】22号及岚政发【2024】39号文	县消防救援大队	乡（镇）人民政府	

49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七条 晋政发【2022】22号及岚政发【2024】39号文	县消防救援大队	乡（镇）人民政府	
50	对在同、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五条	县自然资源局	乡镇	
51	对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的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三条、第六十九条	县电业局	乡镇	
52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制止、铲除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6月施行）第十九条第二款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禁毒条例》（2020年修订）第十七条	县公安局	乡镇	

53	对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的强制实施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利局	乡镇	
54	对受到地质灾害威胁情况紧急时的强行避灾疏散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4号）第二十九条	县自然资源局	乡镇	
55	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八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二款	县农业农村局	乡镇	
56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条第二款 【政府规章】《山西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2021年省政府令第293号）第四条第二款	县应急管理局	乡镇	

57	对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生产的检查	行政检查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23年9月22日修订，2024年1月1日施行）第四条第二款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乡镇	
58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现场巡查	行政检查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乡镇	
59	对辖区内渡口渡运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部令第9号）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县交通运输局	乡镇	
60	对本辖区内煤、铁、焦炭等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政府规章】《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301号）第五条第二款	县交通运输局	乡镇	

61	对本辖区禁止野外用火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2020年5月施行）</p> <p>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本辖区禁止野外用火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火知识培训和火灾扑救演练，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防火工作。</p> <p>七、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在重要路口设立防火检查站，在重点地段、重点区域设置巡山、护林专业队，做好巡查巡护。</p>	县林业局	乡镇	
62	对地质灾害险情的检查	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4号）第十五条第一款</p>	县自然资源局	乡镇	



63	对消防安全的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 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p> <p>【政府规章】《山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2020年省政府令第267号） 第八条</p>	县应急管理局	乡镇	
64	对宗教活动场所的指导、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二十六条</p>	县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	乡镇	